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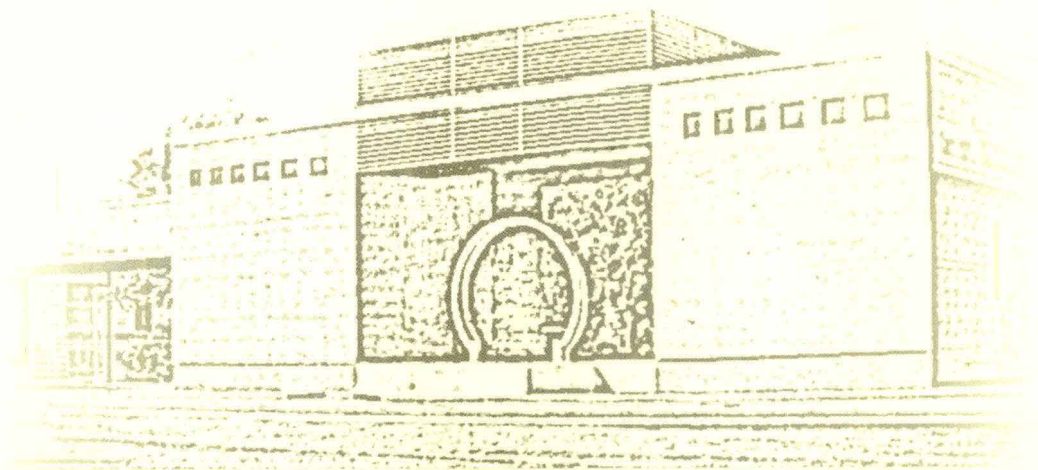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下册)

胡玉鸿◎主 编

张 顺◎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下册)

主 编 胡玉鸿

副主编 张 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玉鸿 张 顺 姜灵芝

刘建东 高小芳 曾雪莹

谢夫志 何 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本书由苏州大学“211工程”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本书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第三编 国家、社会与弱者权益保护

第十三章 公权之于弱者：“利维坦”与“最小国家”	442
第一节 法律与弱者权益保护	(442)
一、宪法与弱者权益保护 / 445	
二、刑事法律与弱者权益保护 / 449	
三、民法与弱者权益保护 / 451	
四、国际法与弱者权益保护 / 453	
第二节 行政对弱者权益的保护	(456)
一、社会政策在弱者权益保护上的特殊意义 / 456	
二、社会福利制度与弱者救助 / 462	
第三节 司法对弱者权益的保护	(464)
一、宪法诉讼与弱者权益保护 / 465	
二、诉讼改革与弱者权益保护 / 467	
三、法律援助与弱者权益保护 / 469	
第十四章 社会权之于弱者：公民社会与社会自治	475
第一节 国家、社会在弱者权益保护上的责任担当	(475)
第二节 政协组织与弱者权益保护	(480)

一、我国目前利益表达机制存在的问题 / 481	
二、政协在保护弱者权益方面的特殊优势 / 482	
三、政协在保护弱者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 483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组织与弱者权益保护 (484)	
一、村民委员会与农民问题 / 485	
二、社区组织与弱者权益保护 / 490	
三、失地农民的社区保障问题 / 496	
第四节 新闻媒体与弱者权益保护 (498)	
一、新闻媒体之于弱者救助的特殊作用 / 498	
二、新闻媒体在弱者救助上的行为方式 / 500	
三、我国媒体救助弱者存在的问题及改善路径分析 / 502	
第五节 非政府组织与弱者权益保护 (509)	
一、非政府组织释义 / 509	
二、非政府组织救助弱者的优势 / 510	
三、第三部门与非政府组织 / 511	
四、我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状况 / 513	
第六节 人民团体与弱者权益保护 (515)	
一、我国现行人民团体概况 / 515	
二、妇女联合会与女性权益保护 / 517	
三、工会与劳动者弱者权益保护 / 528	
第七节 事业、企业单位与弱者权益保护 (533)	
一、事业单位在弱者救助中的功能 / 533	
二、企业单位对职工权益的保护 / 541	
第八节 民间组织与弱者权益保护 (548)	
一、当代中国民间组织的现状 / 548	
二、民间组织与弱者的利益表达 / 551	
三、民间组织在慈善事业方面的特殊功能 / 557	
四、民间组织的志愿服务在救助弱者上的重要意义 / 575	
五、社会工作与弱者权益保护 / 582	

第十五章 权利之于弱者 586


- 第一节 权利：弱者主张的法律基础 (588)
 - 一、生存权、劳动就业权和健康权 / 589
 - 二、发展权、环境权与迁徙权 / 599
 - 三、受教育权 / 604
 - 四、参政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表达、结社自由权 / 608
 - 五、诉讼救济权 / 612
- 第二节 权利：弱者维权的行动方式 (614)
 - 一、弱者的利益表达机制 / 616
 - 二、组织增权或人的联合 / 626
- 第三节 有关弱者的赋权理论 (630)

第四编 福利国家与弱者权益保护

第十六章 福利国家的基本制度 637

- 第一节 社会福利的概念诠释 (637)
 - 一、社会福利的理想定位——以人为本的发展型社会福利观 / 637
 - 二、社会福利与弱者保护 / 644
 - 三、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647
 - 四、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 / 660
- 第二节 社会福利的历史考察——福利资源来源角度的叙述 (664)
 - 一、福利风险理论 / 665
 - 二、福利阶段理论 / 668
- 第三节 福利国家理论 (673)
 - 一、福利国家的概念 / 673
 - 二、福利国家类型和制度安排特征 / 678
 - 三、福利国家的本质 / 679
 - 四、福利国家的危机 / 682
- 第四节 现代福利相关理论 (684)

一、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与研究现状 / 684	
二、福利社会化问题 / 691	
第五节 社会福利权研究	(696)
一、福利权的概念 / 696	
二、社会保障权 / 700	
第十七章 社会福利下弱者权益保护的践行	718
第一节 医疗福利制度研究	(718)
一、医疗权利 / 719	
二、医疗保障制度 / 722	
第二节 教育救助制度研究	(737)
一、教育救助在弱者保护上的特殊意义 / 737	
二、义务教育阶段弱者受教育权的保障 / 739	
三、高中教育阶段的弱者受教育权保障 / 746	
四、高等教育阶段的弱者受教育权保障 / 747	
第三节 养老保障制度研究	(760)
一、我国老龄化时代的到来 / 760	
二、养老模式 / 764	
三、养老保险 / 778	
第四节 住房保障制度研究	(791)
一、住房权概述 / 791	
二、我国住房保障的历史沿革 / 796	
三、我国的住房体制改革及具体住房保障制度 / 801	
四、完善住房保障的建议 / 809	
第五节 就业保障制度研究	(815)
一、就业及其意义概述 / 815	
二、我国的就业现状 / 816	
三、我国促进就业的措施 / 823	
征引文献	848
编后记	907



光阴荏苒，岁月流金，薪火相传，法学永继。自1915年9月东吴大学法学院创办以来，时光近一世纪，然东吴之辉煌、法学之昌盛，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亦可谓震古烁今，叹为观止。国内近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丘汉平、董康、王伯琦、孙晓楼、杨兆龙、李浩培、倪征燠、潘汉典等诸位先生，或执教于东吴以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于东吴而终成法学名宿。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合璧中西，形成“比较法”之特色；戮力同心，铸就“南东吴”之美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系承继东吴大学法学院而来。前辈业绩，自然荫庇今人，但全院师生，在以先贤为荣之余，更感使命重大，无一日或敢懈怠。自1982年恢复法学教育以来，励精图治，锐意进取，在教学、科研上取得了一系列优异成绩，业已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学院拥有齐全的法学教育体系，优质的法学师资队伍，丰厚的法学研究成果，一流的法学教育设施，法学专业、法学学科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和一级重点学科，并设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东吴法学文丛”是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着力打造的具有学术品味和学术特色的大型学术丛书。“文丛”分“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东吴法学教育史料”、“理论法学文丛”、“公法文丛”、“私法文丛”、“社会法文丛”等系列，并根据相关专题拟定其他文丛系列。

ISBN 978-7-5620-4191-7



9 787562 041917 >

定价：178.00元